#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19）014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评定标准（暂行）》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

依照《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要求，根据《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章程》和《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提高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估价报告质量，充分发挥我省房地产估价专业人才在行业的代表作用，激励广大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发挥个人专长，促进我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经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本会制定《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评定标准（暂行）》，经2019年7月18日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估价专业）表决通过，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现将本标准印发给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评定标准（暂行）》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家评定标准（暂行）

（总分：160 分）

##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30 分）

（一）基本条件（14 分）：

1、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年限：申请人获得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后并连续注册执业。15 年（2004 年注册执业）以上为 8 分，12-14 年（2005 年 -2007 年）为 6 分，注册期每少一年递减 0.5 分；9-11 年（2008 年 -2010 年）4 分，注册期每少一年递减 0.5 分；9 年（不含 9 年）以下为 0 分；

2、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请人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按照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文件规定，经相关部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高级以上（含高级）为 6 分，中级（含中级）3 分，中级以下为 0 分。

（二）地方继续教育情况（8 分）：

1、个人会员情况：按照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人在注册期内按时申请办理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入会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个人会费 4 分，未在本人注册证有效期内办理个人会员入会手续及缴纳会费，为 0 分（以个人申请入会日期为准）；

2、地方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申请人在各注册期内按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规定，积极按时参加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网络选修课考试并取得成绩合格者 4 分（以每期地方必修课培训、选修课考核公告为准）；在本人注册期内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考核其中一门合格者 2 分（以每期地方必修课培训、

选修课考核考核公告为准），在本人注册期内未完成必修课培训和选修课网络考试的为 0 分（以个人必修课和选修课到期日期为准）。

（三）职业资格情况（8 分）：

1、同时获得全国优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互认资格、国际不动产咨询师、房地产咨询师等与房地产估价相关的资格共 4 分，获得其中一项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4 分；

2、其他评估类职业资格：申请人同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规定的评估专业人员：经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评估专业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旧机动车鉴定师、保险公估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珠宝鉴定师、律师（非诉讼或民事）、造价工程师、房地产经纪人、价格鉴证师等共 4 分，获得其中一项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4 分。

**二、专业技术水平（ 80 分）**

（一）担任相关专家（30 分）：

1、申请人在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以下简称“中房学”）担任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专家为 9 分，无担任的为 0 分；

2、申请人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担任房地产估价报告备案评审专家为 7 分，无担任的为 0 分；

3、申请人在本会担任房地产估价评估专家为 6 分，无担任的为 0 分；

4、申请人在设区市房地产估价评估专家为 5 分，无担任的为 0 分；

5、申请人在所在机构担任技术负责人或总估价师为 3 分，无担任的为 0 分（每个机构限报 1 人）；

（二）参加相关活动（48 分）：

1、申请人近十五年参加过中房学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地产估价相关的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全国估价年会及国家级房地产估价相关论坛等，进行主旨演讲、嘉宾演讲、经验介绍等 10 分，每次 2.5 分，累计分不超过 10 分；

2、申请人近十五年参加或承担国家级房地产估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行业规则等制订和修改等 10 分，每次或每项 2.5 分，累计分不超过 10 分；

3、申请人近十五年来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用书编写以及命题、审题、评卷等 10 分，每次 2.5 分，累计分不超过 10 分；

4、申请人近十五年来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咨询等 9 分，每次 3 分，累计分不超过 3 分；

5、申请人近十五年来接受或承担中房学组织的房地产估价师继续培训班进行讲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工作 9 分，每次 3 分，累计分不超过 9 分；

6、申请人近十年参加过本会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地产估价相关的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全省估价年会及省级房地产估价相关论坛等，进行主旨演讲、嘉宾演讲、经验介绍等 8 分，每次 2 分，累计分不超过 8 分；

7、申请人近十年参加或承担本省房地产估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行业规则等 8 分，每次 2 分，累计分不超过 8 分；

8、申请人近十年来本省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咨询等 8 分，每次 2 分，累计分不超过 8 分；

9、申请人近十年来接受或承担本会组织的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培训讲授工作或本会委派赴外省进行培训讲授、交流

研讨等 6 分，每次 1.5 分，累计分不超过 6 分；

10、申请人近十年参加或承担设区市房地产估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行业规则等 6 分，每次 2 分，累分不超过 6 分；

11、申请人近十年来设区市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咨询等 5 分，每次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5 分；

12、申请人近十年来接受或承担设区市组织的房地产估价师专业培训讲授工作 4 分，每次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4 分。

（三）行业创新（2 分）：

1、近年来在房地产估价理论、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经相关部门认可 1 分；

2、近年来在房地产热点、难点、相关实务等方面有所创新，经相关部门认可 1 分。

**三、对专业学术（房地产相关方向）研究与贡献（50 分）**

（一）专著、教材（8 分）：

申请人公开出版估价个人专著、教材，每本（部）8 分，每增加一本（部）加 4 分；两人合编（含两人以上）每本（部）6 分，每增加一本（部）加 3 分；教材、标准等编委会成员每本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8 分。

（二）课题研究（20 分）：

1、申请人近十五年组织和参加国家级房地产估价相关课题研究并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 10 分，每个项目 5 分，累计分不超过 10 分；

2、申请人近十年组织和参加省级房地产估价相关课题研究并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 6 分，每个项目 3 分，累计分不超过 6 分；

3、、申请人近十年组织和参加设区市（县）级房地产估价相关课题研究并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 4 分，每个项目 2 分，累计

分不超过 4 分；

以上项目累计分不超过 20 分。

（三）学术论文（22 分）：

1、申请人近十五年在国家正规出版物（出版号）发表的论文 6 分，每篇 2 分，累计分不超过 6 分；

2、申请人近十五年来在国家级主办的专业杂志（刊号）、论文集、网站等媒体发表相关文章 5 分，每篇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5 分；

3、申请人近十五年来在国家级主办的专业杂志（准印号、内部交流资料）、论文集、网站等媒体发表相关论文及文章 5 分，每篇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5 分；

4、申请人近十年来在省级主办的专业杂志（会刊等内部交流资料）、网站等媒体发表相关论文及文章 4 分，每篇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4 分；

5、申请人近十年来在设区市级主办的专业杂志（会刊等内部交流资料）、网站等媒体发表相关论文及文章 2 分，每篇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2 分。

本评定标准由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评定标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本会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